



## 中国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

### 独立非执行董事政策

公司秘书部/董事会办公室编制

(版本日期: 2025年3月27日)

## 1. 目的

本政策旨在就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职责、独立性及评估制定明确指引。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公司治理中发挥关键作用，为董事会决策过程带来独立判断、客观性和多元视角。

## 2.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

### 2.1 任职资格标准

- 被考虑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士，必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所界定的独立性要求。这包括与公司、其管理层或大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干扰其独立判断的关系。
- 候选人应具备相关专业经验，如财务、法律、行业特定知识或公司治理经验。他们应深入了解公司运营所处的监管环境，特别是香港的公司法和上市规则。

### 2.2 提名程序

- 公司的提名委员会负责物色及提名合适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将通过多种渠道寻找候选人，包括专业人脉、猎头公司和推荐。



- 提名委员会将评估每位候选人的资格、经验和独立性，拟定候选人员名单并提交给董事会全体成员审议。

### 2.3 委任及重选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委任须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重选须经公司股东大会上股东批准。
- 在每次重选前，将对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表现进行评估（详见下文“评估”部分）。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在决定是否重选时，将考虑评估结果。

## 3. 角色及职责

### 3.1 战略与政策制定

- 独立非执行董事应参与公司战略规划的制定和审查，就重大战略决策，如并购、融资和业务扩张计划，提供独立客观的建议。
- 他们还需审查和批准公司的主要政策，包括财务政策、风险管理政策和公司治理政策。

### 3.2 管理层监督

- 独立非执行董事有责任监督公司管理层的表现，审查公司财务报告，确保建立适当的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体系。
- 他们应就重大事项，如财务业绩、运营问题和法律法规合规情况，向管理层提出质疑。如有任何疑虑，应采取适当行动，可能包括向董事会全体成员或相关监管机构提出问题。



### 3.3 委员会成员资格

- 独立非执行董事通常需担任董事会专责委员会成员，如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在这些委员会中，他们在确保公司财务报告、高管薪酬和董事会组成流程的正常运作方面发挥关键作用。
- 例如，在审核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中，独立非执行董事负责审查公司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和外部审计师的工作表现。在薪酬委员会中，他们协助确定公司高管公平合理的薪酬方案，确保这些方案与公司业绩和长期利益保持一致。

## 4. 独立性

### 4.1 独立性标准

- 如果独立非执行董事与公司、其管理层或大股东不存在重大业务、财务或家庭关系，则被视为独立。这包括在公司中没有直接或间接财务利益（超过上市规则规定的特定阈值），不是公司的员工或前员工（特定情况除外），且与公司没有可能产生利益冲突的业务往来。
- 公司将定期审查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独立性，确保他们持续符合要求标准。独立非执行董事也需在出现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时，立即向董事会披露。

### 4.2 独立性声明

- 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在获委任时，需签署独立性声明，表明其符合独立性标准。每年或在其情况发生可能影响独立性的变化时，也需更新此声明。



## 5. 评估

### 5.1 绩效评估

- 每年对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绩效进行评估。评估由提名委员会进行，采用自评、互评和董事会主席评估相结合的方式。
- 评估重点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出席董事会和专责委员会会议的情况、对讨论和决策的贡献、履行职责的情况以及独立性。
- 评估结果将用于确定是否重选独立非执行董事，并找出其绩效的改进方向。

### 5.2 培训与发展

- 根据评估结果，公司将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供适当的培训和发展机会，内容可能包括新法规要求、行业趋势和公司治理最佳实践。目的是提升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技能和知识，使其更好地履行职责。

## 6. 薪酬

### 6.1 薪酬确定

- 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员会确定，考虑因素包括所需投入时间、职责复杂性以及可比公司类似职位的市场薪酬水平。
- 薪酬方案通常包括固定酬金，可能因担任委员会成员或特殊任务而获得额外津贴。

### 6.2 薪酬披露

- 公司将在年报中披露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薪酬详情，向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提供透明度。披露内容包括固定酬金金额、任何额外津贴以及财政年度内向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支付的薪酬总额。